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債 務 人 陳宥榛

黃奕彬

一、債務人陳宥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3,635元，及自民國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3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以每月為1期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宥榛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黃奕彬應就上開債務負擔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